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江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苡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7,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。

二、提出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調解而不予受理之相關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